

第九届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申报答疑

1. 本届评奖的奖项是如何设置的？

本届评奖分著作、论文、调研报告（含咨询报告）三大类，每类设一、二、三等奖，根据实际需要设立特等奖。

2. 奖励名额有多少？

本届奖励名额约 230 项。各学科和各类奖项的奖励名额，根据申报数量、成果质量以及评审情况等确定。允许各学科、等级的奖项有空缺。

3. 参评成果时间范围是什么？

凡本省个人或集体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编撰并正式出版的学术著作（含专著、译著、工具书、古籍整理等），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理论文章，被地级市（含省直厅局）及以上党委、政府或大中型以上企业采纳的调研报告（含咨询报告）和正式出版的人文社科普及读物均可申报本次评奖。

申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双区”及“四个走在全国前列”研究成果的发表时间可以延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凡未申报过第八届评奖的个人和集体，其 2017 年社科成果也可纳入本次评奖范围。

参加本省第八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补报未最终入选的成果，本次评审可再申报。

申报评奖成果时限的确定：著作以第一次出版的时间为准；在报刊上发表的论文、调研报告，以第一次刊登的时间为准；未发表的调研报告以被采纳的时间为准。

4. 受理成果范围是什么？

本届评奖设 21 个学科组，包括：（1）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2）“双区”及“四个走在全国前列”研究；（3）马列·科社；（4）党史·党建；（5）哲学；（6）理论经济学·应用经济学；（7）政治学；（8）法学；（9）社会学·人口学·人类学；（10）民族学·宗教学；（11）历史学·考古学·地方文化研究；（12）文学；（13）语言学；（14）教育学·心理学·体育学；（15）艺术学；（16）新闻传播学；（17）管理学·新兴交叉学科；（18）图书馆·情报与文献学·方志研究；（19）港澳台及国际问题研究；（20）人文社科普及读物；（21）调研报告。

第九届评奖根据广东省发展战略，新增“‘双区’及‘四个走在全国前列’研究”。

5. 采取什么评审方式？

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的评选按资格审查（含申报单位公

示)、初评、复审、终评、公示和核准的程序进行。初评、复评由学科组专家负责,终评由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评审委员会负责,核准由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领导小组负责。

6. 成果申报人需具备什么样的资格条件?

申报评奖的研究成果,其第一署名人(第一作者)必须是本省集体或在本省工作的人员。在评选时限内(2020年6月30日前)调入本省人员的研究成果,或在本省连续工作2年及以上的省(境)外聘用人员,其署名为本省单位的研究成果,且在评选时限内未获得高于或相当于本奖励级别评奖的研究成果可以申报。

在评选时限内已调出本省的人员,其研究成果不能申报。

7. 博士后研究人员是否可以申报?

可以申报。

8. 已故作者成果如何申报?

已去世的个人在评选时限内的研究成果,可经其直系亲属同意,由其所在单位代为申报。

9. 领导干部是否可以申报?

根据评奖实施细则以及《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办法>的通知》(中办发〔2018〕69号)有关规定,副厅

级及以上党政机关领导干部的专著、论文或为第一主编的合著成果不予参评（高校、党校、行政学院及科研单位领导干部的成果可以参评）。

10. 每位申报者可以申报几项成果？

成果必须由第一主编、第一作者申报，每人限申报一项，不得多渠道重复申报。

11. 以团队、课题组、机构名义署名的成果，是否可以申报？

可以申报，须以团队、课题组、机构名义申报。但仍需填写作者信息，第一作者不能再以其他身份多渠道重复申报。

12. 已获其他省部级奖项的成果，是否可以申报？

不可以申报。凡已在高于或相当于本奖励级别的评奖中获奖的成果不予受理。

高于或相当于本奖励级别的奖项有：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陶行知教育理论与实践成果奖，安子介国际贸易研究奖，思勉原创奖，钱端升法学研究成果奖，张培刚发展经济学优秀成果奖，霍英东基金奖，浦山世界经济学优秀论文奖，孙冶方经济科学奖，其他省、部委奖励（盖省、部委国徽章）的成果等。

13. 对著作类申报成果有哪些要求？

著作是指有国标书号，由正式出版部门出版并公开或内部发行的出版物，不包括只有内部准印证的出版物。著作形式含专著、译著、工具书、古籍整理等，但不含教材、教辅、文艺作品及其翻译成果。

丛书不能作为一项研究成果整体申报，只能以其中独立完整的著作单独申报。

多卷本研究著作以最后一卷出版时间为准，在符合申报时限的情况下做整体申报。

以外文公开出版的著作，申报时需提交有目录及主要内容的不少于5000字的中文翻译。

译著须同时提供原著一份。

14. 对论文类申报成果有哪些要求？

论文是指在国内期刊或报纸（理论版）上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理论文章。

以个人或课题组名义在评奖时限内以同一主标题发表于同一刊物的学术文章可作为学术论文类的一项成果整体申报；

围绕一个专题，标题不相同的一系列文章，不能做整体申报，只能选择其中的单篇学术论文进行申报。

以外文公开发表的论文，须通过具有证明资质的单位（如高校图书馆）提供检索证明，并附全文中文译稿。

集体撰写编成的论文集不予申报。

15. 对调研报告（咨询报告）申报成果有哪些要求？

被地级市（含省直厅局）及以上党委、政府或大中型以上企业采纳的调研报告（含咨询报告）。

凡在申报表中注明获得中央领导等批示的，**必须提交**中办、中宣部、中组部等相关部门批示证明复印件并在该复印件上加盖所在单位党委公章（如校党委公章）。如无法提供批示证明材料，**则不得填写“获得××批示”字样。**

没有取得地级市（含省直厅局）及以上党委、政府或大中型以上企业出具书面采纳证明的未公开发表或出版的调研报告（含咨询报告）不予受理。

采纳证明时间应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或在证明内容中明确说明在上述时间段内被采纳应用。

16. 申报人文社科普及读物奖有哪些要求？

人文社科普及读物成果申报形式为著作，发行量必须达到 5000 册（以版权页印数为准，同版次印刷数可累加）及以上方可申报。须提交关于成果效果和社会影响方面的佐证材料，包括图书发行量、书评、相关新闻报道、受众反响等。

17. 各类成果查重有什么要求？

本届评奖认真贯彻中办、国办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评奖工作增加查重环节，要求申报评审表后附中国知网检测

报告单并加盖审核部门印章，严厉打击弄虚作假、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论文总复制比（重复率）不得超过 20%，去除引注不超过 10%；著作、调研报告剔除申报人已发表内容后总复制比不超过 25%（古籍整理、时政类著作总复制比适当提高），去除引注不超过 10%；超过规定比例的不得申报。

18. 申报单位对《申报评审表》和成果初审的重点是什么？

申报人所在单位负责审核的内容包括：

- (1) 对成果意识形态的严格把关；
- (2) 成果所有作者（包括第一作者、第二作者、第三作者……第 n 作者）的个人信息（姓名，身份证号码等），对成果年限等所要求信息严格把关。

合作成果必须**按顺序**列出全部合作者，获奖证书将以申报时填写的排序为准。因填写误差引发的后果，由申报人及申报单位自行承担。

- (3) 知识产权有争议或存在学术不端问题的成果不予受理。

19. 合作成果作者是否全部都要列出？

是的。(1) 在《申报评审书》和《申报汇总表》中，须按顺序填列每一位作者。如获奖，证书作者将按此排列，因此必须准确填列；(2) 我办将与公安部门合作核实作者身份信息，各作者身份证号码须填写准确。

20. 纸质申报材料数量及装订报送具体有什么要求？

(1) **论文类**报送成果一式7份，其中：1份含《申报评审表》、杂志或报纸原件；其它6份，含《申报评审表》，刊物封面、目录和版权页及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

按《申报评审表》、成果、支撑证明材料（包括获奖证书复印件、成果被转载、引用情况等）、查重报告的**顺序装订**。

(2) **著作类**报送《申报评审表》7份，成果原件2份（成果原件封面右上角用不干胶加贴标签，标明申报单位、申报人和所申报的学科）。

译著须同时提供原著一份。

按《申报评审表》、支撑证明材料（包括获奖证书复印件、书评、成果被转载、引用情况等）、查重报告的**顺序装订**，成果原件单独放。

(3) **调研报告类**报送《申报评审表》及成果7份（含原件1份），在封面右上角用不干胶加贴标签（标明申报单位、申报人）。

成果需要保密的，请特别注明。

按《申报评审表》、成果、支撑证明材料（包括采纳证明或领导批件等）、查重报告的**顺序装订**。

申报汇总表、申报评审表及**调研报告（含咨询报告）电子版**（须与纸质申报件相一致）打包发评奖办电子邮箱（gdskpjb@163.com）。邮件主题请注明“第九届省奖（××单位）”。

21. 纸质申报材料报送时间安排是怎样的？

9月8-9日广州地区的各单位和社会组织将申报材料及《申报汇总表》送交省评奖办；9月10-11日广州地区以外的由地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将申报材料及《申报汇总表》统一送交省评奖办。

2020年9月8~11日报送，提前和逾期均不受理。

22. 申报材料是否退还？

无论申报成果是否获奖，所有申报材料一律不退还。

温馨提示

一、会议期间请关闭手机或设置为静音。

二、住宿安排：悦华大厦。入住时间：7月14日，下午2:30开始于前台登记后签到领取房卡，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龙口东路19号悦华前台。

特别提醒，市外人员需要出示穗康码，微信搜索“穗康”小程序，请提前填写相关信息。

三、就餐安排：7月14日晚餐，广东社科中心一楼；

7月15日早餐，悦华大厦，8点准时送到房；

7月15日午餐，广东社科中心一楼。

四、停车安排：社科中心地面停车场，入库后需保留好停车票，签到处盖章。

五、有事请与会务组工作人员联系。联系人及电话：

胡琼琼 18565291729

黄振荣 13352829680

张锦华 13342885039

会议笔记